

证券代码：832837

证券简称：莱姆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浙江朗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军、俞勇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运营公司安徽润坤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76,274,894.36 元人民币和 133,423,945.5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3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3.68%，占净资产比例为 28.33%。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生态环保公司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肥料、生物肥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对外参股设立安徽润坤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涉及进入生态农业开发、秸秆回收利用、畜禽粪便利用等环保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产生协同和共振作用，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朗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2 幢 63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39 号 2 幢 63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平

实际控制人：徐中平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垃圾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注册资本：50,000,000.00

2. 自然人

姓名：陈军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 自然人

姓名：俞勇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润坤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沼气发电与售气售电服务；土壤检测、修复与复垦；生态农业开发和秸秆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畜禽粪便和人类粪便的收集运输与综合利用的相关技术研发、培训和推广；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理技术的研发、推广；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0 万元	货币	认缴	35%
浙江朗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40 万元	货币	认缴	30%
陈军	1620 万元	货币	认缴	15%
俞勇勇	2160 万元	货币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浙江朗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军、俞勇勇共同出资设立项目运营公司安徽润坤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780 万元人民

币，占注册资本 35%；浙江朗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陈军出资 1,6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俞勇勇出资 2,1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生态环保公司有助于响应农业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农牧发〔2017〕11 号），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快实现有机肥替代化肥、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响应国家政策，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整体风险可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长远来看将会增加公司收入、改善经营结构、促进盈利能力提升。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